

# 鼓勵學術單位招收及照顧境外學生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學術單位（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招收境外學生，並妥適照顧境外學生在校生活，為學生創造一個國際化的學習環境，以提升本校學術單位國際化程度，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辦法所稱之境外學生，係指除了台灣以外之國家及地區之學生，包含大陸地區。

若稱外國學生，則為排除大陸地區以外國家之學生。

## 第三條 經費來源

本補助辦法之經費來源由境外學位生所繳納之學雜費提撥，分別來自兩部分：

一、自 100（含）學年度起入學並依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繳費之境外學位生，其所繳納學分學雜費之 1/2。

惟學分學雜費已歸開辦單位使用之系所及學程，其學生所繳費用不列入本項經費計算。

二、本校自費境外交換學生所繳納之學分學雜費。

## 第四條 經費核定

每學年度第 2 學期加退選結束後，統計當學年度（含上、下學期）境外學生所繳交之學分學雜費，依前條規定提列作為本補助辦法之專款經費。

各單位補助項目及額度依下列規定辦理，本專款剩餘經費作為國際事務處推動學校國際化發展之經費。

一、各學院依每學期註冊之境外交換生人數，每人每學期補助 1,000 元。

二、各學院依每學期境外交換生選課總學分數，每人每學分補助 350 元。

三、導師費依每位導師所輔導之境外交換生人數核發，每位導生

每學期 1,000 元。

四、系所輔導教官每學期 1,000 元。

五、系所導生活動費以每學期每位境外交換生 110 元計，檢據核銷。

六、補助學生事務處辦理導師及輔導老師相關研習及活動經費，每學期 50,000 元。

第五條 學院獲補助經費須用於下列與國際化發展相關活動之支出：

一、英語授課相關補助。

二、學生出國進修獎學金。

三、學生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補助。

四、校內設施或法規、文宣等雙語化作業相關費用。

五、國外學者來訪相關支出。

六、其他與國際化相關之業務。

第六條 各學院應於每學期註冊後提送境外交換生之導師名冊予國際事務處辦理核撥導師費事宜。

系所導生活動費每學期依學生人數核撥系所支應相關活動經費。

導師及系所輔導教官之工作內容及權責依「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實施。

第七條 國際事務處獲補助經費須用於下列與國際化發展相關活動之支出：

一、外國學生華語課程講師鐘點費。

二、外國學位生獎學金。

三、學生出國研修獎學金。

四、其他與國際化相關之業務。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